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 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1、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信息披露程序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67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05%,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20年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勇 张勇

陆士敏 陆士敏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9日